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09-10

Vol.17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CFC 停看听：从申报书解析 CFC 制度及应思考方向

工 商 | 设立营利事业现金不够怎么办？非现金出资行不行（上）

大陆

税 务 | 正确界定研发项目，避免税收风险，
税务总局发布案例明确 3 个要点

工 商 | 台湾人士可以继承大陆公司股权吗？

资本市场 | 面对美国的封锁，华为 mate60Pro 这场打赢了吗？

两岸税务新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CFC 停看听：从申报书解析 CFC 制度及应思考方向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台湾“财政部”于 2023 年初发布营利事业受控外国企业制度（CFC）有关营所税结算申报书，其中 B7 页“认列受控外国企业（CFC）所得明细表”为主要申报表亦是本期新增，另外关系人申报相关页次亦是本期修正重点。企业应注意受控外国企业所得明细表所提及申报及揭露义务，以了解 CFC 施行后最终课税影响。而个人之受控外国企业所得如何申报截至本文完成日尚未发布，惟个人 CFC 法令规范架构与法人极其相似，受规范之纳税义务人应即早因应。

CFC 简介 - 营利事业

《所得税法》第 43 条之 3 规定，境外公司适用法人 CFC 条款有五个要件，说明如下：

- 一、台湾法人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资本额大于等于 50% 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 二、境外公司注册于低税负国家或地区；
- 三、境外公司于所在国家或地区没有实质营运活动；
- 四、境外公司当年度不适用 PEM 条款（第 43 条之 4）；
- 五、个别境外公司当年度盈余或全部境外公司当年度盈余合计大于新台币 700 万元。

纳税义务人可用简单方式判定是否符合 CFC，如果法人（包含关系人）直接间接持有注册于低税负地区境外公司股权 50% 以上，且境外公司当年度盈余大于新台币 700 万元，通常就属于 CFC，除非境外公司所在地有实质营运或适用 PEM 条款，但台湾 PEM 尚未实施且境外公司通常未实质营运，故一般来说可用上述方式简易判断。

B2 页关系人资料及结构图

营利事业明年度申报营所税时除揭露原有需揭露之关系人及关系人交易资料外，如符合“营利事业认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适用办法”（以下称办法）第 2 条规定之受控外国企业，亦先自行认定后续填相关表单，其中主要表单为 B7 页认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明细表（详下说明）。特别注意的是纳税义务人填写该页时需依办法自行认定是否需揭露，如自行评估无需揭露则仅需填写该页即可。建议持有境外公司之营利事业填写该表时应综合考量营运模式、股权架构、公司及个人间金流，必要时询问专业人士及税务单位，减低税务风险及成本。

营利事业认列受控外国企业 (CFC) 所得明细表

如前所述 B7 页认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明细表是营利事业申报 2023 年度营所税最重要的一张表格，也是未来税务机关审核 2023 年营所税审核的关键页次，须依据 CFC 规范认列之所得金额将据以计算。本文重点摘录如下：

- 一、**CFC 基本资料**：将揭露 CFC 名称、税务识别码、所在国家或地区、实质营运活动检视、CFC 财务报表是否经会计师签证；
- 二、**当年度盈余计算**：将计算 CFC 当年度盈余，特别注意其调整基础为以台湾当局政府认可之会计准则计算之当年度税后净利加上由其他综合损益与其他权益项目转入当年度未分配盈余之数额后，再调整增、减源自非低税负，应注意仅有非低税负国家或地区之采权益法认列之转投资事业之投资收益及投资损失；
- 三、**前十年亏损扣除表**：汇总 2023 年度起之 CFC 亏损扣除，特别注意 2023 年以前之 CFC 亏损不得适用；
- 四、**归课所得计算**：第三部份调整后之 CFC 当年度盈余合计数填入后再扣除 CFC 当地法定盈余公积或限制分配项目及 2023 年度以后之亏损扣除后依照持股比例计算应认列之 CFC 投资收益，将填入损益及税额计算表第 137 栏依所得税法第 43 条之 3 规定计算之投资收益；

五、**营利事业认列 CFC 投资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税额明细表**：揭露实际获配 CFC 股利金额、处分 CFC 资讯等以作为未来 CFC 避免重复课税之计算依据。

另外从去年度开始咨询案件常讨论到关于帐上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是否从归课所得扣除，去年度台湾“财政部”即开始搜集意见，据了解（目前尚未确定）台湾“财政部”拟放宽 CFC（受控外国公司）税基认定，将有条件排除按公允价值评价且列入损益表的金融资产损益，如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回应业界期待，不过目前尚未确定。

考虑因素

CFC 实施后相信一定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暂时观望或者不申报，特别提醒的是如有以下几种情况，会建议多思考未申报风险：

- 一、投审会有申报记录
- 二、帐户开设在境内 OBU 帐户
- 三、被投资公司或股东有公开讯息（如上市柜、媒体公开资料等）
- 四、与境内公司有交易（尤其是前几大进口、出口对象）
- 五、与境内个人、公司有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几种情况无非就是政府单位可透过不同管道得知纳税义务人有未申报 CFC 情况，应审慎评估自身情况，避免税务风险。

结论

就立法背景来看，CFC 过去早已立法通过，经过国际（内）反避税法令制定、洗钱防制法修法及台湾已实施之台版 CFC 制度，相信税务机关认为时机已成熟，可掌握一定程度资讯，建议纳税义务人应审慎对待。



设立营利事业现金不够怎么办？ 非现金出资行不行（上）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成立营利事业除了要考虑设立类型外，资本额也是考虑的因素，年轻的营利事业初期资金不足，仅能成立资本额较低的营利事业，可能对未来营运、银行借贷造成影响。或者营利事业成立后有增资需求，这时非现金增资就是非常弹性作法，可让营利事业取得所需资产同时兼固资金弹性。而非现金出资或增资在公司法、税法之规定及价值认定是很多企业主及潜在投资者在意的议题，本文上篇将说明营利事业非现金出资类型及相关规定，下篇针对成立后增资规定及案例解析。

非现金出资（设立）

非现金出资在不同营利事业类型有不同规定，以下以法人及非法人区分：

非法人 - 商业登记法及相关规定对商业定义为以营利为目的，以独资或合伙方式经营之事业。另商业登记应检附资本额证明文件（未达 25 万元者免附），资本额证明文件为存折或银行对帐单或查询单等，毋庸检附会计师查核签证之相关文件。由上述可知商业登记不以现金为限，仅于超过 25 万时需检附会计师查核签证相关文件。另合伙组织于民法亦规定，出资得为金钱或其他财产权，或以劳务、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由上可知主管机关对于商业（独资、合伙）资本额认定及出资方式较为弹性。

金额单位：新台币

法人 - 法人组织分成依公司法及有限合伙法规定，其中有限合伙法非公司法所规范，系于有限合伙法中规定，对于非现金出资类型更加弹性，其余仅列出较常用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含闭锁性）。公司法中除了无限 / 两合公司之无限股东允许劳务或其他权利出资外，其余仅能以现金、财产、技术出资，直到2015年《公司法》修改后增设“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放宽对于财产、技术或劳务出资限制，详下表说明。

表 1

| | 非法人 | | 法人 | | | |
|--------------|-----------|---------------------|---------------|---------------|------------------|-----------------|
| | | | 非公司 | 公司 | | |
| | 独资 | 合伙 | 有限合伙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闭锁性) |
| 现金 | V | V | V | V | V | V |
| 财产 | 详注 | V | V | V | V | V |
| 技术 | 详注 | V (其他财产权) | V (限普通合伙) | V | V | V |
| 劳务 | 详注 | V | X (限普通合伙) | X | X | V |
| 信用 / 其他利益 | 详注 | V | V (限普通合伙) | X | X | V |
| 相关条文 | 商业 登记法 | 商业登记法 / 民法 § 667 | 有限合伙法 § 14 | 公司法 § 99-1 | 公司法 § 131 第三项 | 公司法 § 365-3 |

注 1: 独资于商业登记申请办法中仅说明资本额达新台币 25 万元（含）以上者，始须检附资本额证明文件，其资本额证明文件为存折或银行对帐单或查询单等，毋须检附会计师查核签证相关文件。因独资形态仅影响个人权益，故法规无明确规定，但依法条来看，如超过 25 万提交资本额证明文件亦无不可。

注 2: 法人另有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因较少使用故不列入表格。

金额单位：新台币

課稅規定——作價時

以下将分成不同种类非现金出资说明：

一、财产出资：

一般来说非现金出资类型中以公司所需财产出资课税较明确，系以作价投资超过取得成本部分属财产交易所得，目前无缓课之税务优惠；

二、技术 / 无形资产出资：

技术出资明确公司之股东作价投资超过取得成本部分属财产交易所得（台财税字第 0920455312 号），如属未申报案件或未能提出成本、费用之证明文件者，得按作价抵充出资股款之 30% 计算（台财税字第 09404571980 号）。

上述技术出资于产业创新条例、生技医药产业发展条例、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均有缓课规定，依产业创新条例第 12 条之 1 提到，个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业以其自行研发所有之智慧财产权，让与或授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发行股票，得选择免予计入取得股票当年度应课税所得额课税”。而选择免予计入取得股票当年度课税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该股票发行公司前项智慧财产权之应用相关服务累计达二年者，于实际转让或账簿划拨至开设之有价证券保管划拨帐户时才依时价与取得股票之价格为低课税。上述缓课规定于生技医药产业发展条例亦有类似规定。

至于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则提到个人以其享有所有权之智慧财产权，让与非属上市、上柜或兴柜之公司时，该个人所得之新发行股票，免予计入其当年度综合所得额课税。系于实际转让时依时价作为转让、赠与或遗产分配年度之收益，并于扣除取得前开股票之相关而尚未认列之费用或成本后，申报课征所得税。而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与产创条例、生技发展条例不同的是并无取低课税优惠。

二、劳务、信用出资：

2015 年 9 月 4 日，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施行上路，允许发起人之出资除现金外，得以公司事业所需之财产、技术、劳务或信用抵充之。然而，公司设立登记时得以劳务为出资，其实已于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

规定，并非为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所创；惟因过去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数量屈指可数，对于劳务、信用的课税方式似乎无太多的解释；因此，台湾“财政部”于同年 11 月 5 日发布台财税字第 10400659120 号函，核释个人以劳务或信用出资取得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课税规定系依可处份日时价纳入个人股东其他所得课税，且无缓课优惠，详下表说明。

表 2

| | | |
|-------------|------|---|
| 技术等 无形资产 | 取得时 | 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超过取得成本部分属财产交易所得（台财税字第 0920455312 号），如属未申报案件或未能提出成本、费用之证明文件者，得按作价抵充出资股款之 30% 计算。 |
| | 缓课规定 | 1. 产业创新条例第 12 条之 1 第 2、3 项； 2. 生技医药产业发展条例第 9 条； 3. 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 35-1 条。 |
| 劳务 / 信用 | 取得时 | 股东以劳务或信用抵充出资取得之股权，核属所得税法第 14 条第 1 项第 10 类规定之其他所得（台财税字第 10400659120 号令） <u>章程规定一定期间无法转让者</u> - 以该一定期间届满翌日之可处分日每股时价计算股东之所得 <u>章程未规定一定期间无法转让者</u> - 以取得股权日为可处分日。 |

结论

由本文可看出目前法规对于非现金出资及课税规定大部分均规定于公司组织，而合伙、有限合伙虽增资类型有明确规定，但如何课税看来法无明文，因此类推公司类型亦无不可。至于独资营利事业法条着墨较少，因独资无合伙、股东间纷争且课税规定视同个人，故无特别规定必要。至于公司组织政府给予不同类型股东出资及课税弹性，有利双创产业及企业发展。



正确界定研发项目，避免税收风险， 税务总局发布案例明确 3 个要点

文 / 许雷宗所长 (上海)

根 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及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由于研发费可以加计扣除，较大程度地降低企业的所得税税负，因此有很多公司都安排研发项目，列支研发费用，并将列支的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根据税务机关历年的抽查情况看，有相当多的企业研发活动不被认可，从而导致取消税务优惠，补税、缴纳滞纳金等，不但没有降低税负，还增加了税负。

究其原因，在于很多企业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只是将研发人的工作内容随便拼凑组合。既缺乏创新性，组织形式也不严谨，给企业带来很大的涉税风险。

无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是加计扣除，都对研发活动提出了明确的标准，根据这些标准，许多企业的研发活动并不能被税务机关认可为合格的研发活动，而是属于下列这些不属于研发，不能对其费用进行加计扣除的相关活动：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其中，1 至 6 类活动虽与研发活动有密切关系，但都不属于研发活动。

综上所述，如保正确地界定研发活动，是企业能够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一个关键问题。

《财政部 大陆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明确规定，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为了帮助广大企业正确地界定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大陆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7月底发布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以下简称《案例》），给相关公司及时敲响了警钟。

基于案例的指导，企业在研发项目立项时，以下3点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项目目标要有创新性

研发项目立项，一定要设置具体目标。该目标一定是对现有技术的突破，而不是对现有技术的简单组合。

项目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中应设置相应的技术指标，且技术指标要定量体现，并有一定的领先性。不能只做定性概况，笼统地描述为“包含XX功能”或“实现XX功能”。

二、项目组织实施要严谨

研发项目组织实施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

- 1、规范的审批流程。研发项目不是研发部门自己的事情，而是公司的“大事”。因此，研发项目的审批，需要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总经理层层审批。对于特别重视研发的企业，还可以提请董事会，由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立项。
- 2、匹配适合的研发人员。每个研发项目都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通常至少一年），在项目周期内，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数量、专业领域等都要和项目要达到的目标匹配。人员构成不搞“拉郎配”，不要“凑人头”。对于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研发结果要体现不确定性

研究结果的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项目的阶段性工作计划中。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收集资料、产品设计，试验测试、小量试产（试运行）、批量试产（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的各个研发阶段要进行详细计划，明确各个阶段需要达到的目标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不同阶段的目标循序渐进，直至实现最终目标并验收通过。

在各个研发阶段，完成的工作不同，要实现的技术目标不同。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各个阶段可能还要不断重复实施。研发是否能最终实现结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下面将《案例》中的一个案例列示以供参考，全部案例可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站：

《案例》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和群规模的不断扩张，企业发现运营人员承压、服务相应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逐渐浮现，希望通过粉丝经营平台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在企业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会话存档部分使用了 Kafka 消息队列，有效解决了大批量会话存档以及分发给数据室备份等并发问题，同时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与实时性能。为了增加系统可靠性的要求，开发团队进一步优化了会话存档相关流程，以及为保证数据稳定，实时使用 Kafka 将数据发送给数据室，保证数据可靠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该项目在开发过程中运用了诸多新技术，如：

- 1、 ACS 云技术：多可用区架构部署、快速交付、弹性扩容，提升运维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 2、 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敏感信息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定时漏洞扫描，数据多渠道备份，多维度保障系统安全。
- 3、 数据保障技术：业务数据会基于重要程度进行入库，使得数据能够沉淀并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库层面主备共存，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存。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微信平台的简单应用开发，目标是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在线客户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微信小程序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 ACS 云技术、数据加密、数据传输等现有技术，同时基于 Redis 和 Kafka 实现快速的消息订阅与分发，上述技术是较为成熟软件技术框架和 PAAS 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经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作为企业微信应用开发，属于运用现有信息技术进行的常规软件相关活动，活动的结果事先具有确定性。同时研发结果的性能指标主要由其依赖的 ACS 节点数量、Redis 框架和 Kafka 框架决定，而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

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程序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 大陆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 2 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台湾人士 可以继承大陆公司股权吗？

文 / 高雪丽 德安上海工商部经理

持 有大陆公司股权是众多台湾企业家资产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股权是否可以继承？其他股东不同意怎么办？一旦真的发生要如何操作？是许多持有大陆公司股权的境外人士关注的问题。

“台湾人可以继承大陆公司股权吗？”答案是可以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的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条款可以理解为只要公司章程没有相关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继承人是依法可以继承股东资格的。但是由于公司股权是兼具财产性和人身性的权利，股权继承相对于其他资产类型而言要复杂很多，再加上涉外法令依据的不同，股权是否一定可以继承也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所以我们需先明确法律依据、了解法律法规对股权继承的相关规定。

一、明确法律依据

涉外动产、不动产法律依据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经常居所地”是指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

以股权继承为例，若适用台湾相关法令，第一顺位为配偶、子女；若适用的是大陆《民法典》，则第一顺位继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同时需根据相应的法令，判断该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单一方的财产，进行遗产份额的划分。由此可见法律依据不同，继承人及继承遗产的份额都可能会存在差异。

二、相关法令对于继承股权的规定

以下是关于股权及继承权相关法令条款：

表 1

| 法令 | 具體條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第七十五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p>第十六条</p> <p>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

续表 1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根据上述条款，对于继承人而言，须注意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的继承问题是
否有作出约定。如果没有作出约定，且股东之间也没有约定不得继承情形，则可
以对股东资格享有法定继承权。

如果公司的章程不允许继承人获得股东资格或继承人的身份存在法律规定禁
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继承人将无法获得股东资格，但可以获得该股权对应的
财产性权利，可以选择将股权转让获得转让价款。

三、继承人进行继承公证

在办理大陆公司股权继承前，需先在台湾进行以下信息的公证，以确认继承
身份及份额。

- 1、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 2、被继承人的全户户籍誊本（包括所有继承人的户籍誊本）；
- 3、继承系统表；
- 4、台湾继承人放弃（抛弃）继承股权的声明书、保证书；
- 5、台湾继承人身份证明；
- 6、代为办理继承事项的委托书；
- 7、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文件。

上述材料公证后通过海基会转到公司所在地的海协会，并在海协会进行公证比对后即可办理大陆公司股东信息的变更。

综上所述，影响股权继承的因素主要在于涉外法律依据及章程中对继承股东资格的约定。建议有相关考量的股东们对于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否可以继承之事项进行规划设计，提前通过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约定，以避免日后产生经营管理权方面的纠纷。





面对美国的封锁， 华为 mate60Pro 这场打赢了吗？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2 023年8月29日，华为突然发布新机 Mate 60 Pro，麒麟芯片在华为被美国封杀四年之后回归。

华为原本计划在9月19日召开发布会，Mate 60 Pro 理应在众多闪光灯下登场。但没想到它提前了。那只能是 Mate 60 Pro 的发布是带着任务的，那就是面对美国 1566 天的制裁后，送给美国人的一个“大礼”。

2023年8月27日-30日，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访华；8月29日，麒麟芯片回归。

中国人就是这么含蓄。我们不惹事，但也不怕事。

近些年来，美国声称为了维护所谓的“国家安全”，对包括华为在内的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前所未有地制裁打压。雷蒙多访华之际，华为也用实际行动“热烈欢迎”她的到来。在没有发布会、没有预热、没有公布具体参数的情况下，华为直接开售 Mate60 Pro 这款手机，相当于直接告诉美方，什么制裁都阻挡不了中国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无论华为此举是出于何种考量，都激起了中国国民的爱国主义情绪。

如果问：“华为 Mate 60 Pro 以及麒麟 9000S 处理器的推出是否意味着美国对华制裁的失败？”

目前来说答案是肯定的。

麒麟 9000S 的出现，这将对高通影响巨大。根据专业拆解团队的分析，我们了解到麒麟 9000S 的工艺为第一代 7nm，是 2018 年的 A12 (iPhone xs)，麒麟 980 (华为 mate20、华为 p30) 那一代，距今 5 年。但是性能、能效接近高通 888，这是 3 年前高通的主力处理器。日常体验上，得益于海思团队优秀的处理器设计能力以及华为多年整机调教能力，可以与高通 8gen1+ 的手机体验接近，8gen1+ 为 8gen1 从三星的 4nm 工艺换成了台积电 4nm 工艺，发布于 2022 年，距今 1 年。总体来说，麒麟 9000s 与美国阵营最先进的芯片技术相差 3-5 年，通过软硬件优化，日常体验可以咬在一代左右。

尽管麒麟 9000S 与最先进的芯片存在 3-5 年的技术代差，但这是突破美国技术封锁线的第一步。很多人这次惊喜地发现华为没有在手机上标明手机用的是哪种网络，但是经过多个媒体的测试，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核实，我们可以很肯定的说这是 5G 手机。曾经，余承东等人都认为，麒麟芯片会成为一部“千古绝唱”。但令人欣慰的是，经过千难万险，到现在华为终于将麒麟芯片和 5G 重新带回了这个世界。

除此之外，麒麟 9000S 采用自研架构 +8 核 12 线程超线程技术，是第一款采用超线程设计的 SOC。以及加上自研的 GPU 架构，华为的鸿蒙系统、卫星通话系统、XMAGE 成像系统等等，都是自主研发的，已经达到了 90% 的水平！与三年前相比，不知道强了多少倍。

Mate 60 Pro 虽然没有在手机上显示 5G，但这更让人觉得这个 5G 意义非凡。因为美国的限制，高通的 5G 专利无法用于华为手机。因此在制裁后的新生产的华为手机，都没有搭载 5G 功能。高通的 5G 技术壁垒建设得非常具有竞争力，就连高贵的苹果也不得不搭载高通的 5G 基带。但是这次华为海思突破了高通的技术壁垒，自行设计了集成基带。从测试结果来看，传输速率不输于高通的 5G 技术。

如果华为向中国手机制造商提供 5G 芯片，如果 7nm 芯片的制造工艺更加完善，那高通以及其他一众美国芯片企业在中国市场损伤惨重。美国一直在加大对芯片的制裁力度，反倒是让中国企业放弃了“造不如买”的思维，更加愿意接受中国制造的芯片。

与前些年不同，现在很多公司都在积极地思考着采用国内的芯片。美国及其盟友一方面强势压迫，要求各家公司必须服从于禁令，不准出售顶尖的 EUV 光刻机和高性能芯片；另一边，偶尔给出适度回转空间，在窗口期加紧销售非前沿产品。这样的做法主要是欧美厂商既不想中国掌握了核心技术，也不想失去中国市场。

但是 28nm 以上的制成中国已经完全掌握技术，随着芯片产能增长很快，从去年以来，中国的芯片进口就持续下降，1-7 月份，中国的芯片进口量下降了 546 亿块，进口额下降了 2550 亿元。一旦中国在相关行业实现后发制人，那么会直接影响欧美在相关领域的行业主导权。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便是格罗方德、联电这种主要以 28nm 以上制成为核心的公司。预计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将看到一场激烈的价格战。

结合上面欧美制裁的逻辑，我们可以参考下面这个新闻，并展开一点联想。原本美国让从 9 月 1 日不再向中国出口 DUV 光刻机 NXT:1980Di 及后续型号的 ASML 在 9 月 1 日却又突然公开宣称拿到许可，可以敞开供应。这反常的举动结合 8 月 29 日 Mate60Pro 发布貌似又变得合理起来。这让人想起了盾构机案例，外国厂商从绑定霸王条款高价出售到被中国厂商打得要么倒闭、要么被收购、要么转行，耗时不到 10 年。这样的案例估计很快将再次在 DUVi 和 EDA 两个领域上演。

中美贸易战以美国制裁华为为标志，现在华为打破美国制裁，意味着美国制裁的暂时失败。

但是制裁还会继续，会变得更加疯狂，此次美国制裁的暂时失败对贸易战的继续并不会太大的影响。而这次只是向人们证明美国也会跌倒，神也会流血。我们可能预见的是最先倒下的肯定不是华为，但有可能是高通，更有可能是台积电。台积电作为半导体代工的顶级企业，它的本质和优势是什么呢？从荷兰买机床，从全世界接订单，通过自身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实现了半导体的现有条件的最优化生产。

这是台积电的整个商业模式。而他的核心不是机床设备那种遥遥领先的科技实力，而是通过优秀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组织能力，实现了半导体良品率最高和生产周期最短，效益最大化。不可否认，工艺开发能力是制造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但是也仅仅是这样，因为工艺开发能力本质上是一种现有人力资源、设备资源的组合能力，不是什么高不可攀的能力。通俗一点就是，如果你意志足够坚定、组织能力足够强、资源足够多，你总能通过模仿和海量试错达到台积电一样的水平。得益于去年虚拟货币的疯狂，那些矿机厂商疯狂地向代工厂下单矿机芯片，只因在虚拟货币的疯涨下他们能够接受不良率高那么点，成本高那么亿点点的 7nm 工艺。而足够的产量以及充足的资金，也让代工厂将自己的工艺进一步的磨练，达到了能量产的标准。

而麒麟 9000S 证明了，只要能买到光刻机和相应的辅助设备，中国的半导体工厂生产的芯片质量也可以达到台积电的高度，最多良品率低一点，成本高一点而已。而 Mate 60 Pro 甚至麒麟 9000S 的大卖，也将支持华为及工厂研发后续的制成及工艺流程的优化，接下来很可能还有采用自研 FinFet 晶体管 + 堆叠工艺 + N+2 工艺的更先进处理器问世。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美国政府一共把 608 个中国实体（包括公司、机构及个人）纳入到“实体清单”，其中拜登政府时期被纳入“清单”的中国实体数量达到 387 个。

美国继续加码制裁也基本是可以预料到的，不管怎么样，拜登都会再加码制裁，因为美国马上就是总统选举，不够强硬就是软弱，就是通中，另有特朗普在一旁虎视眈眈，拜登基本没有第二选择。

竞选连任才是他现在的头号任务，一切都为此服务。现在就是隔空对话，各说各话，接下来美国还是进一步制裁，中国还是会继续会在半导体领域取得更大突破。美国对中国高新技术的制裁打压，短期内可能有效，但最终还是没有任何胜算。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台湾“财政部”公告：预告修正《房屋税条例》部分条文草案。

(预告期间自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止)

现行本条例第 5 条规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税率为 1.5%~3.6%，并授权直辖市及县（市）政府（下称地方政府）得视所有权人持有各该辖房屋户数订定差别税率，基于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订定差别税率，且现行差别税率采县市归户方式计课房屋税无法真实反映于纳税义务人全国持有房屋户数之情形，为减轻单一自住房屋税税负、鼓励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税负，该部审慎规划 2.0 方案，并考量现行房屋税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计征，稽征作业繁复，应予简化；又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编钉或增编房屋门牌号码，将房屋分割为小坪数，形成租税漏洞，宜予防杜，爰拟具本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草案，修正重点如下：：

- 一、就纳税义务人持有之非自住非出租非继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即排除“特定房屋”）进行“全境归户”，调高其法定税率范围为 2%~4.8%（原为 1.5%~3.6%），地方政府均“应”按房屋所有人全台湾地区境内持有户数订定差别税率，并采“全数累进”课征。
- 二、酌降房屋现值在一定金额以下之全台湾地区境内单一自住房屋税率为 1% 及出租申报租赁所得达租金标准或继承取得共有住家用之特定房屋法定税率为 1.5%~2.4%（原为 3.6%）；建商待销售房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内者，法定税率调整为 2%（原为 1.5%）~3.6%；超过 2 年则适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税率范围 2%~4.8%。

- 三、考量城乡差距及居住习惯差异，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评定之房屋标准价格不同，明定授权地方政府分别订定其适用全台湾地区境内单一自住房屋优惠税率之房屋现值金额。
- 四、为使地方政府订定全台湾地区境内单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现值一定金额及差别税率有其准据，以免 2.0 方案形同虚设，且为使发展类似之地方政府订定之税率不致差异过大，明定地方政府得参考台湾“财政部”公告之基准订定。
- 五、明定地方政府已订定差别税率及全台湾地区境内单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现值一定金额，且均符合台湾“财政部”公告之基准，如仍造成税收实质净损失，由中央政府补足；未订定差别税率者，应依上述基准计课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之房屋税。。
- 六、修正房屋税改按年计征，以每年 2 月末日为纳税义务基准日，及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征收，课税所属期间为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当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使用情形倘有变更，纳税义务人应于每期房屋税开征 40 日（即 3 月 22 日）前向当地主管稽征机关申报；使用情形变更致税额减少，如逾期申报，自次期开始适用；致税额增加，自变更次期开始适用。
- 七、明定住家房屋现值在新台币 10 万元以下免征房屋税之适用对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台湾地区境内 3 户为限，并排除非属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之适用。

台湾“财政部”表示，目前本条例修法草案已办理预告（预告期间自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止），将于完成预告程序后，尽速陈报行政院核转立法院审议，期于本年底完成修法，明（2024）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大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23年9月3日)

主旨：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先进制造业定义：

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加计5%抵减限制：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事项公告如下：

-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 三、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 2023 年度已经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 四、《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 五、纳税人对专项附加扣除资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新的专项附加扣除资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减税红利精准直达。
-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中国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3年09、10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3年09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3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